

自
贸
观
察

依法打造浙江自贸区2.0版

——新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解读

3月18日,新修订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5月1日起施行。

作为保障浙江自贸试验区和发展的“基本法”,此次修订注重体现浙江特色,巩固重大改革成果,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较好地处理了共性和个性、守正和创新、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为保障浙江自贸试验区2.0版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修订背景

2017年4月1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实施范围119.95平方公里,全域位于舟山。同年12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施行以来,在理顺管理体制、围绕推进各项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任务、优化综合监管与法治环境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法律支撑作用。在《条例》的规范引领下,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果丰硕,完成了各项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

2020年8月30日,国务院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以下简称《扩区方案》)。扩区后,浙江自贸试验区新增宁波、杭州、金义三个新片区,面积扩大至239.45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从1.0版本的聚焦油气全产业链拓展到2.0版本的“五大功能定位”,即着力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展示示范区、建设数字自贸区。

理顺管理体系。《条例》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设立片区管理委员会的系列批复文件精神,对领导小组、省自贸办及片区的管理职责进行梳理,明确了“省自贸试验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自贸试

验区建设发展工作”“省商务主管部门承担自贸试验区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本片区建设、管理等工作”,解决了赋权扩区后空间布局上对于管理机构设置的难题。

全面体现“五大功能定位”。《条例》规定“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以油品和天然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展示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并在原条例基础上按照“五大功能定位”的要求,将“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单独成章,增加了“新型国际贸易促进”“国际航运与物流枢纽建设”“数字经济展示示范与先进制造业集聚”三个章节,全面涵盖“五大功能定位”。

特色亮点

《条例》的修订坚持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体现“一个引领”——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三个自贸区”——油气自贸区、数字自贸区、枢纽自贸区,“五大功能定位”——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展示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五大自由和一个有序”——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突出浙江特色和优势。

突出数字化改革。为落实数字化改革工作,体现浙江特色,条例在修订过程中将数字自贸区发展作为引领主线加以贯彻实施,明确了数字自贸区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产业、数字贸易、数字物流、数字金融,按照整体智治理念创新数字化监管服务模式,建设数字自贸区。

理顺管理体系。《条例》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设立片区管理委员会的系列批复文件精神,对领导小组、省自贸办及片区的管理职责进行梳理,明确了“省自贸试验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自贸试

验区建设发展工作”“省商务主管部门承担自贸试验区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本片区建设、管理等工作”,解决了赋权扩区后空间布局上对于管理机构设置的难题。

全面体现“五大功能定位”。《条例》规定“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以油品和天然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展示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并在原条例基础上按照“五大功能定位”的要求,将“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单独成章,增加了“新型国际贸易促进”“国际航运与物流枢纽建设”“数字经济展示示范与先进制造业集聚”三个章节,全面涵盖“五大功能定位”。

巩固重大改革成果。《条例》充分体现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决策部署,体现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等重大治理理念,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增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贯彻李克强总理浙江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除油气储运基地外,《条例》增加了矿石、粮食储运等大宗商品条款。同时,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结合浙江自贸试验区实际,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新型离岸贸易、新型易货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明确了“三机制(信息发布、项目推

进、评估推广)、一智库(智库联盟)”工作机制以及“数字自贸区”“海外仓”“易货贸易”“义新欧中欧班列”等独具浙江特色的概念。

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增加对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坚持首创性和差别化发展”的要求,体现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肩负起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的重任。二是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交易模式创新,规定“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场外交易,推进产能预售、订单交易等交易模式创新,建设符合国际惯例的大宗商品场外交易市场”。三是借鉴相关探索法定机构改革经验,规定“探索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机构或者委托社会组织承接专业性、技术性以及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便于各片区进行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设定探索。

筑牢生态和安全防线。为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条例》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低碳试点先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区域规划。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条例》增加了人民币跨境使用、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差别化供地政策、人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条款,为投资便利与贸易自由提供法律保障,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来源:《今日浙江》作者系浙江省商务厅厅长韩杰)

北京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加快推进离岸贸易集聚区建设

近日,北京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正在加快推进离岸贸易功能集聚区建设,提升离岸贸易服务能力,推进搭建离岸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企业在大兴机场片区集聚发展。

“离岸贸易是目前国际上自由贸易港的重要业态,离岸业务成熟与否代表了区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配置全球市场资源的能力。”自贸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搭建离岸贸易交易背景核验信息服务平台,旨在以数字化提升离岸贸易跨境结算便利、促进企业发展。平台辅助银行对企业离岸贸易行为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判断,结合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支持为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离岸贸易提供跨境结算便利,为离岸贸易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提供合规支持。同时借助自贸试验区外币 NRA 账户政策,支持离岸贸易相关境外主体开展结算及融资业务,逐步做大相关的离岸金融业务。

(来源:“北京临空发布”公众号)

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
高质量实施RCEP

近日,江苏省商务厅等7部门印发《江苏省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从高水平运用规则、高层次布局产业、高标准服务企业、高效能推进落实4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举措,更好把握RCEP带来的新机遇,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

未来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将依托《江苏省关于高质量实施〈区

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让企业充分享受协定税率优惠,在市场准入、投资自由、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等方面率先探索,推动人才、技术、信息等要素的自由化便利化流动,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政策体系、监管模式和营商环境,让更多片区企业充分享受RCEP政策红利,开拓RCEP区域多元化市场。

(来源:“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公众号)

深圳前海自贸区
“助企22条”申报指南发布

日前,前海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精准对标3月29日发布的前海“助企22条”举措,从减租降费负担、稳就业稳岗位、用科技促抗疫、强金融助纾困四个方面给出具体申报指引。根据《指南》,申请主体可将申请材料按要求在申报时间内交至前海国

际人才港防疫助企窗口,前海管理局经审查、公示后给予资金拨付。

据悉,前海“助企22条”举措直“补”痛点,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有力解决租金、用工等摆在多数企业眼前的直接困难。此外,“助企22条”侧重特点,强化深港合作、金融纾困,以“精准扶”促稳增长,以切实举措充分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来源: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海南自贸港
创业大赛启动

近日,海南省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2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有关情况。据悉,本届大赛奖金合计74万元,年满16周岁及以上创业人员,高等院校、技工院校、中职学校、合作办学院校在校生、退役军人(退伍大学生士兵)等,以及致力于发展乡村产业、劳务品牌的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加。

据了解,本届大赛以“自贸海南、共创未来”为主题,坚持“面向基

层、服务基层”定位,向省内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个人发出邀请。大赛创新采取“3+1+1”模式推进。“3”是指院校学生专项赛、青年创意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三个主题赛,分别针对不同创业人群。“1”是指劳务品牌专项赛,另一个“1”指省外邀请赛。院校学生专项赛、青年创意专项赛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与三亚学院联合承办,面向往届毕业生和青年群体。

(来源:《三亚日报》)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知识产权白皮书发布

近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白皮书发布仪式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活动举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白皮书(2019年8月—2021年12月)》是临港新片区第一份综合性的知识产权白皮

书,以特殊经济功能区为视角,阐明了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基本现状、创新举措,系统总结了临港新片区成立以来知识产权发展情况,为进一步着力知识产权服务产业跃升、助力特殊经济功能区创新发展总结经验、理清思路。

(来源:“上海临港”公众号)

让“知产”变“资产”

义乌启动全国县级市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力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落地和科技成果转化是义乌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义乌正式启动全国县级市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加速让“知产”变“资产”。

据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介绍,该项目预计融资2亿元,主要面向义乌市域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年化利率不高于4.0%的大额融资,用于解决企业研发、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资金

难题。目前已有7家企业有意愿参与该项目。

近年来,义乌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量质齐升。截至目前,义乌市有效商标数超17万件,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县级市榜首;义乌市专利数达3.08万件,拥有发明专利1800家,其中发明专利3057件,拥有两件以上发明专利的企业近200家。华灿光电、爱旭太阳能、易开盖等一批企业接连斩获中国专利奖。2021年度义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36.27亿元,惠及71家

中小微企业。

“参与该项目的企业通过纯知识产权就可以获得大额低息流动资金,既解决了部分企业融资难问题,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且企业在融资后依然享有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又可继续改进技术、提升价值,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义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同时该项目也为企业在知识产权交易、保护等方面提供价值依据,提高企业长期研发投入和进行战略布局的信心,助力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相关链接:

知识产权证券化是指由发起机构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其衍生债权,转移到特设载体,再由此特设载体以该等资产作担保,经过重新包装、信用评级等,以及信用增强后发行在市场上可流通的证券,借以为发起机构进行融资的金融操作。知识产权证券化是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重大创新措施。

(来源:浙江自贸微信公众号)

山东自贸试验区再发力

16条举措助推贸易投资便利化再提速

为进一步发挥山东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山东省近日印发《关于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出6大类16条举措,推动山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再提速。

《通知》提出,在提升贸易便利度方面,山东省将开展进口贸易创新,通过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探索对特定行业、特定产品的

进口贸易模式创新,开展跨境易货贸易、药食同源产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等,推动进口领域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创新;通过探索建立数据交互共享智慧监管平台和离岸贸易产业服务机制,推动离岸贸易发展;通过规范山东自贸试验区开展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流程等举措,推进山东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此外,山东省还将在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青岛片区探索以正面清单管理模式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日韩药品及医疗器械试点,在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推进增设药品进口口岸。

在提升投资便利度方面,山东省将放开国际登记船舶的法定检验,在相关片区积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吸引境内外航运公司、船舶检验机构进驻自贸试验区;同时还将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通过发挥山东自贸试验区文化

产业集聚优势,引导企业开发以传统文化为核心内容的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推动传统文化产业在自贸试验区内集聚发展。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山东自贸试验区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允许将产业类型、标准等作为供地条件,支持山东自贸试验区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探索,以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来源:《大众日报》)